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和《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学校概况

第二条

院校全称：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院校教育部代码：12868。

第三条

学校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高教园区）4号大街16号。

邮政编码：310018。

第四条

办学类型：民办高校（普通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学院经批准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生毕业后由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学历证书，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

第三章招生计划及学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 2020 年面向浙江省提前招生计划为 400 人，招收普高招生考生和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各类别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第七条

学费：一学年（两个学期），空中乘务专业为 15500 元；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为 15500 元；酒店管理专业为 13000 元。住宿费为每学年 1500 元。

第四章报考条件与办法

第八条

报考条件：符合 2020 年普通高考或单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已办理普通高考或单独考试招生报名手续的高中毕业生（含普高招生考生，单独考试招生考生部分类别）且符合下列条件者：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在中学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 （三）身体条件：

1、空中乘务专业：

- （1）身高：女生 162cm 至 175cm，男生 173cm 至 185cm；
- （2）每眼裸眼远视力女生不低于 0.3（C 字表）、男生不低于 0.7（C 字表）；
- （3）无色盲、斜视及眼科慢性、复发性疾病；
- （4）听力不低于 5 米，无影响耳压功能的疾病；

- (5)面部和手部无明显疤痕，无面部痤疮和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 (6)无精神病史，无影响功能和身体的慢性疾病；
- (7)口齿清楚，无口臭，无腋臭；
- (8)无明显的内、外八字脚。

2、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酒店管理专业：

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报考办法：考生可在2020年5月11日9:00—6月3日17:00前登录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网站(www.zjyyc.com)查看2020年高职提前招生简章，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于6月3日17:00前将有关资料（①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拍摄清晰正面照、②诚信承诺书、③素质特长项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等）按要求上传至我院高职提前招生指定系统（详见我院官网2020年高职提前招生报考须知），报名确认以提交资料为准，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

第十条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1个专业，不得兼报。

第五章综合测评

第十一条

空中乘务专业由学院自行组织综合测评。

（一）形式：考生报送视频参加综合测评。

（二）内容：

- 1、学院组成专家组（每组评委5人，设组长一名）对考生报送的视频进行测评。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形体、外貌、语言表达能力），英语口语。
- 2、体检。初检：以考生身体条件承诺书为依据；复检：新生报到后进行专业体检，如不符合专业要求，可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在综合测评中设置素质特长项单独考察，并赋予一定的分值，素质特长项最高分值20分。

素质特长竞赛项目须由政府部门（含共青团组织）参与主办或承办。同时获多项奖励者只能取其最高的一项分值。素质特长项得分由学院提前招生领导小组确认。

第六章录取原则与办法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教育部和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四条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第十五条

综合成绩计算

（一）普高招生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算

注：X1、X2为除外语、语文、数学外，等级最高的两门选考科目。

（二）单独考试招生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

学前教育类、工艺美术类考生已完成全部职业技能考试，使用完整成绩，满分 300 分，不再折算。

旅游服务类、商业类、财会类、外贸类、文秘类考生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使用操作成绩，有两次有效操作成绩的就高使用，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折算后总分=职业技能考试操作成绩×2。

（三）综合成绩组成

第十六条

录取办法

（一）确定拟录取与备录考生名单

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在身体初检合格的前提下，按综合成绩总分和各类别招生计划，分“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和“未录取”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

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酒店管理专业的考生，按综合成绩总分和各类别招生计划，分“拟录取”、“备录（含顺序号）”和“未录取”确定各考生录取情况。

（二）确定拟录取与备录比例

拟录取考生人数按各专业、各类别招生计划数 1:1 确定。

空中乘务专业当实际参加综合测评人数少于或等于原定计划数时，按参加综合测评人数的 95%确定拟录取考生。

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酒店管理专业当实际报名确认人数少于或等于原定计划数时，按报名确认人数的 95%确定拟录取考生。

出现小数点时，按四舍五入处理。

备录考生人数按各专业各类别招生计划 1:5 确定。

具体情况见表：

空中乘务专业考生综合成绩总分相同时，按综合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综合面试成绩又相同时，按英语口语成绩高低确定名次；英语口语成绩还相同时，普高招生考生按学业水平考试外语、语文、数学、X1、X2(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按技能操作考试成绩)为序的单科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妆方向）专业、酒店管理专业考生综合成绩总分相同时，普高招生考生按学业水平考试外语、语文、数学、X1、X2(单独考试招生考生按技能操作考试成绩)为序的单科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如相比所有成绩都相同时，考生报送视频测试，确定名次。

（三）考生选定录取学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被拟录取的考生选择是否将我院作为录取院校。备录考生根据录取进程，待转为拟录取后再登录服务平台选择。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

我院根据考生选择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录取工作结束，我院按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第七章实施进程安排

第十七条

工作实施进程安排（如有变动，以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第八章招生监督

第十八条

双向互动选择录取改革试点工作是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所有参加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创造一个让社会、考生放心的选拔环境，确保提前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九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并主动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571）86877105

第二十条

考生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院提出报考申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2、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3、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4、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九章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对家庭贫困学生实行申请国家贴息助学贷款、贫困生资助基金，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津贴等。

第二十二条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0 年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

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高教园区）4 号大街 16 号

学院网址：

<http://www.zjyyc.com>

邮政编码：310018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571）86911032、86877189